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關連交易 分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1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Boan Boston(本公司附屬公司)與GeneLeap(本公司控股股東绿叶制药的附屬公司)簽訂分租協議，據此，Boan Boston將使用GeneLeap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美國研發設施的部分物業，並相應承擔GeneLeap就該租賃應付的部分租金和費用。Boan Boston打算使用部分物業作為其在美國的研發團隊的辦公室及實驗室。

GeneLeap為绿叶制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分租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租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分租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基於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計算)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1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Boan Boston(本公司附屬公司)與GeneLeap(本公司控股股東绿叶制药的附屬公司)簽訂分租協議，據此，Boan Boston將使用GeneLeap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美國研發設施的部分物業，並相應承擔GeneLeap就該租賃應付的部分租金和費用。Boan Boston打算使用部分物業作為其在美國的研發團隊的辦公室及實驗室。

分租協議

日期： 2023年4月1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

訂約方： (i) GeneLeap
(ii) Boan Boston

物業： GeneLeap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沃本市的研發設施的部分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761平方米，租期至2028年7月31日。分租協議各方同意，Boan Boston將使用總建築面積約為2,908平方米的部分該物業(連同其中的研發設施)，作為其在美國的研發團隊的辦公室及實驗室。

期限： 自2023年4月1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至2028年7月31日

租金及費用： Boan Boston應按下列費率向GeneLeap支付物業的月租金分攤及月設施費用分攤：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月租金 分攤 美元	月設施 費用分攤 美元	年付款 總額 美元
2023年	21,000	3,000	216,000
2024年	21,300	3,000	291,600
2025年	21,600	3,000	295,200
2026年	21,900	3,000	298,800
2027年	22,200	3,000	302,400
2028年	22,500	3,000	178,500

上述支付乃由分租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計及Boan Boston使用物業的總面積及每平方米租金及費用，其相當於GeneLeap應付物業業主的每平方米租金及費用。本公司預計，分租協議項下的付款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分租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收購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在分租協議下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估計約為1,413,400美元，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分租協議整個期限內應付款項總額的現值。

簽訂分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租用該物業同一樓宇內的其他部分用於其研發活動。董事認為，通過簽訂分租協議，本集團能夠利用同一樓宇內的額外空間及設施進行研發活動，並進行高效運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租協議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GeneLeap為綠葉制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上文所披露，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分租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租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分租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基於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計算)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董事在分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任何董事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分租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在中國及海外開發、製造及商業化不同治療領域的優質生物製品。

GeneLeap為綠葉制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綠葉制藥是一家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國際化製藥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Boan Boston」	指	Boan Boston LLC，一家於美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neLeap」	指	GeneLeap Biotechnology LLC，一家於美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綠葉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綠葉製藥」	指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6)，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物業」	指	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沃本市的研發設施的部分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76平方米，由GeneLeap作為租戶租賃；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分租協議」	指	Boan Boston與GeneLeap於2023年4月1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簽訂的租金和費用分攤協議，內容有關分攤該物業租賃的應付租金及費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姜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2023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華女士及竇昌林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元沖先生、李莉女士及陳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錄文先生、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